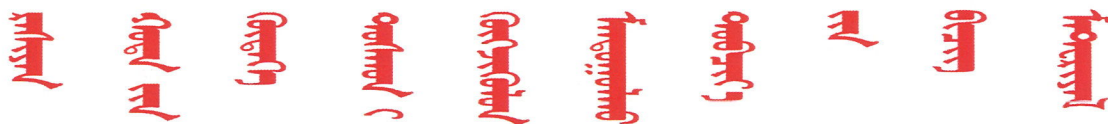

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

阿乡振发〔2024〕33号

签发人：迟福顺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任务）的分配方案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34号）要求，为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2024年衔接资金实施计划，现将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任务）进行分配，详见附表。

附件：资金使用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表 1

资金使用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使用资金 (万元)	实施单位
1	阿尔山市林下饮品加工项目	450	五岔沟镇人民政府
2	阿尔山市天池镇哈拉哈口岸示范 园改造项目	261	天池镇人民政府
合计		711	